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

采购预算编号：1026-W00007184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24120431-10365307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223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杨浦区新江湾城内的行道树进行养护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65703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65550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雄钦

电　　话：021-65550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杨浦区新江湾城区域范围内的行道树

项目内容：杨浦区新江湾城内的行道树进行养护工作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15223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联系人：郝若楠

电话：021-65703996、13918716279

传真：021-6570399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无。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法：

养护服务费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通过后，养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服务费（具体付款时效，按财政拨款进度来执行）。

支付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5%支付养护服务费，其中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 5%需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再进行支付余款，同时针对本次支付，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进行支付审定后的余款。

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期为准，实施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0	客观分	根据人社部职称系列，项目负责人拥有中级职称（专业：绿化林业或园林绿化）的得 1 分；拥有高级职称（专业：绿化林业或园林绿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10 人），并提供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3 分，有缺失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10 人），额外增加配备人员，每增加 1 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专业技术工人，并须提供人员证书，每额外增加 1 位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需求的理解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管理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

措施			综合打分。 1）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描述全面性、详细性、安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描述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计划安排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计划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设备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设备配备情况的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综合打分。 1）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具有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得分（4-5 分）；

			2）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交通组织管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交通组织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效果性的综合打分。 1）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效果性的得分（4-5 分）； 2）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分（4-5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分（2-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打分。 1）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得分（4-5 分）； 2）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

			的得分（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药剂与肥料费用合计占养护费不低于 4%		详见明细（ ）
	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5%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号条款	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10 人），不满足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人员情况表）。			
★号条款	供应商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养护设备均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养护设备清单明细用于本项目养护实施中，并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提供相关的自有发票或租赁设备合同。若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养护项目的签订活动，相关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诺风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主要设备）	设备情况	数量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设备情况是自有还是租赁情况
2	绿化喷洒车	☐自有　☐租赁		
3	载货汽车	☐自有　☐租赁		
4	三轮保洁车	☐自有　☐租赁		
5	吹风机	☐自有　☐租赁		
6	树木扶正器	☐自有　☐租赁		
7	高枝剪	☐自有　☐租赁		
8	油锯	☐自有　☐租赁		
9	电锯	☐自有　☐租赁		
10	剪枝剪	☐自有　☐租赁		
11	深根施肥机	☐自有　☐租赁		
12	打药车	☐自有　☐租赁		
13	登高车	☐自有　☐租赁		
14	吊车	☐自有　☐租赁		
15	其他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额外设备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杨浦区新江湾城区域范围内的行道树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法：

养护服务费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通过后，养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服务费（具体付款时效，按财政拨款进度来执行）。

支付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5%支付养护服务费，其中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 5%需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再进行支付余款，同时针对本次支付，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进行支付审定后的余款。

履约保证金：无。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30%</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14 日历日内</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对新江湾城内的行道树进行检查</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每 3 个月一次进行检查</td><td>行道树</td><td colspan="2">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

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本项目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要求，进行杨浦区新江湾城区域范围内的行道树养护工作。

项目经费：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15223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技术需求

（一）养护要求质量标准：

1、日常养护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进行考核：

《上海市绿化条例》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15-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价指南》(DB31/T1532-20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版）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和其他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日常养护及巡视工程响应性要求：

1）建立健全覆盖巡视机制，要求区域内行道树及设施由专职人员每天巡查二次（每天早、晚各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在册。

2）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以现成制品更换的，应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成；需组织施工修复的，应在 3 天内处置完成；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缺损，一时不能修复的，应报告并会同招标人与责任单位签订赔偿修复协议，并要求责任单位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修复条件成熟时，应立即组织修复。

3）附属设施保洁（重点区域每天一次）。

4）行道树养护内容：补植、修剪、剥芽、竖桩和扎缚、扶正、树穴处理、施肥、灌溉、补洞、复壮、防灾（防台防汛）、抢险、有害生物控制、树穴盖板和树桩的维护和更新、档案管理等均符合相关要求。树木保存率、设施完好率 100%。

5）养护管理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年初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植物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中标单位无条件补偿。整体观赏效果好；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观花树能开花，观叶树有季相变化，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做好水肥管理，病虫害基本无危害，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树穴整洁，无垃圾。养护措施均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6）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招标单位方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做出规定。

7）配合招标人完成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抢险任务，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队伍建制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到场；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中标人承接的应急抢险任务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按实另行商定解决。

3、承诺与保证：

1）各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二）项目管理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情况表

序号	绿化养护 人员要求	数量 （人）	备注：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 10 人。
1	项目负责人	1	
2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1	
3	企业专业技术工人	7	
4	安全员	1	
合计		10	

2、行道树养护人员技术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中级职称人员或及其以上职称的（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关绿化专业证书）；

（2）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由 1 位高级职称人员（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关绿化专业证书）；

（3）企业专业技术工人需要提供 7 位上树工（持上树工证）；

（4）在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专业技术工人中需明确 3 人（可兼职）为树木安全风险评价人员（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技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且

具备至少 5 年及以上树木养护管理从业经验）；

（5）绿化养护人员中需配备安全员 1 位（具备相关安全员证书）；

（6）在配备绿化养护人员的年龄要求：1）上树工年龄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2）养护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下。

3、行道树养护要求：

（1）行道树面貌养护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因养护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2) 树木保存率达 100%。

3) 无死树、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必须按照市级绿化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特别是悬铃木、香樟的修剪，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4) 树木无倾斜、无倒伏，及时翻土、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树穴内杂草，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5) 附属设施维护更换计划按时完成，完成本年度的 5%更换量。

（2）防台防汛要求

1) 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

2) 做好防台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准备（包括运输车、吊车、登高车、油锯、登梯、草绳、三轮车、应急灯、雨衣、安全帽、雨鞋、铁锹等）。

3) 对树穴内树木进行绑扎、固定。

4) 对树穴易积水及时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加土平整、开沟排涝等）。

5) 树木发生倒伏，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扶正、加固。

（3）病虫害控制要求

1) 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随时对区域性、局部范围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针对性采取药物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对悬铃木白粉病和方翅网蝽、煤污病、天牛、白蚁等重点病虫害及美国白蛾等检疫入侵害虫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发生和蔓延。

3)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4) 严禁使用剧毒药剂和有机农药，提倡使用无公害农药和生物药剂，做到使用、储存规范和安全。

（4）行道树养护措施

1）修剪：一年一次,常绿树种（香樟、广玉兰）一般在三至四月，以疏枝为主；落叶树种（悬铃木）一般在十一、十二月，以修剪为主；必须按照市局关于行道树修剪、养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实施“清单化”管理，对建成区行道树进行全面调查，确定“一路一方案”的修剪计划，实现行道树冠型培养的连续性和计划性。

2）剥芽（悬铃木）：一年两次，悬铃木剥芽（5 月-7 月）。

3）对上树工等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修剪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统一上树工的修剪思路和修剪技术。作业人员要做到有证上岗，并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安全帽，设置警示牌，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4）病虫害防治：做好有害生物监测，落实绿色防控措施，重点以方翅网蝽、白粉病、天牛、煤污病、白蚁、美国白蛾及检疫入侵害虫等防治为主。

5）树穴管理：灌水、除草、加土、保洁、盖板平整。

6）施肥：重点区域一年一次，一般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7）补树洞：发现树洞及时修补，保证重点区域无未补树洞，一般区域无 10 厘米以上未补树洞。

8）设施维护及更换：加强对盖板、树桩、绑扎物等的日常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对破旧设施按本年度 5%的计划实施更换。

9）加强行道树养护的巡查和监管，要注重每月基础数据收集与台账记录。剥芽、冬修工作正式结束后，应将本年度冬修的总体情况予以上报。

10）其他：安全生产、防台防汛、扶正、树穴保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作业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工作着装统一，设置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举止文明，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占绿毁绿行为；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三）养护主要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主要设备）	设备情况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设备情况是自有还是租赁情况
2	绿化喷洒车	□自有　□租赁	
3	载货汽车	□自有　□租赁	
4	三轮保洁车	□自有　□租赁	
5	吹风机	□自有　□租赁	
6	树木扶正器	□自有　□租赁	
7	高枝剪	□自有　□租赁	
8	油锯	□自有　□租赁	
9	电锯	□自有　□租赁	
10	剪枝剪	□自有　□租赁	
11	深根施肥机	□自有　□租赁	
12	打药车	□自有　□租赁	

13	登高车	□自有　□租赁	
14	吊车	□自有　□租赁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养护设备均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养护设备清单明细用于本项目养护实施中，并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提供相关的自有发票或租赁设备合同。若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养护项目的签订活动，相关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诺风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作内容清单明细表

2026-2027年度杨浦区行道树养护管理数据表				
街道名称	小树	中树	大树	小计
	数量（株）	数量（株）	数量（株）	数量（株）
新江湾城街道	2353	7314	2628	12295
备注：对行道树的尺寸进行归类如下： （1）小树：尺寸15cm以下； （2）中树：尺寸15cm-25cm； （3）大树：尺寸25cm-45cm和45cm以上。				

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行道树养护管理数据											
道路名称	路段起	路段迄	树种	方位	15cm 以下	15cm-25cm	25cm-45cm	45cm 以上	小计	养护等级	备注
国安路	政立路	政高路	乌桕	东		23			23	二级	
国安路	政高路	政恒路	乌桕	东	1	8			9	二级	
国安路	政恒路	三门路	乌桕	东		7			7	二级	
国安路	政立路	三门路	乌桕	西	4	39	1		44	二级	
国安路	三门路	国航路	乌桕	东	11	22			33	二级	
国安路	三门路	国航路	乌桕	西	1	24			25	二级	
国安路	国航路	民府路	乌桕	西		35	2		37	二级	
国安路	国航路	民府路	乌桕	东		36			36	二级	
国安路	民府路	殷高东路	乌桕	西	3	70			73	二级	
国安路	民府路	国舟路	乌桕	东	1	32			33	二级	
国安路	国舟路	殷高东路	乌桕	东	1	39			40	二级	
国帆路	江湾城路	国权北路	无患子	北	1	27	5		33	二级	
国帆路	江湾城路	国权北路	无患子	北	1	79			80	二级	
国帆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无患子	南	87	29			116	二级	
国帆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无患子	南	18	34	1		53	二级	
国帆路	淞沪路	国权北路	无患子	南	45	62	3		110	二级	
国帆路	国权北路	淞行路	香樟	南		28			28	二级	
国帆路	国权北路	淞行路	香樟	北		34	1		35	二级	
国浩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枫杨	南		92	20		112	二级	
国浩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枫杨	北	2	63	40		105	二级	
国浩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枫杨	南	1	76	28		105	二级	
国浩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枫杨	北		44	64		108	二级	

国泓路	政和路	政澄路	朴树	北		22	19		41	二级	
国泓路	政和路	政澄路	悬铃木	北		6	38		44	二级	
国泓路	政澄路	淞沪路	悬铃木	北		14	22		36	二级	
国泓路	清波路	淞沪路	朴树	南	1	45	18		64	二级	
国泓路	清波路	淞沪路	悬铃木	南	1	11	56		68	二级	
国泓路	淞沪路	政芳路	朴树	北	8	22			30	二级	
国泓路	淞沪路	政芳路	悬铃木	北		39			39	二级	
国泓路	淞沪路	政芳路	朴树	南		31			31	二级	
国泓路	淞沪路	政芳路	悬铃木	南		39			39	二级	
国泓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朴树	北		23			23	二级	
国泓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悬铃木	北		27			27	二级	
国泓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朴树	南		17			17	二级	
国泓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悬铃木	南		22			22	二级	
国泓路	政青路	国泓路	朴树	北	2	4			6	二级	
国泓路	政青路	国泓路	悬铃木	北		3			3	二级	
国泓路	政青路	国泓路	朴树	南		3			3	二级	
国泓路	政青路	国泓路	悬铃木	南		4			4	二级	
国权北路	殷行路	国帆路	香樟	东	5	387	40		432	二级	
国权北路	国权北路桥	国政路	香樟	西	1	89	11		101	二级	
国权北路	国政路	国学路	香樟	西	4	75	3		82	二级	
国权北路	国学路	国帆路	香樟	西	4	191	4		199	二级	
国权北路	国帆路	绥芬河路	香樟	东	4	35	3		42	二级	
国权北路	国帆路	绥芬河路	香樟	西		31			31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香樟	北		25	42		67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悬铃木	北		13	52		65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水杉	南	9	4	11		24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香樟	南		66	12		78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悬铃木	南		6	13		19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银杏	南	1	5			6	二级	
国伟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樱花	南	14	9	2		25	二级	
国晓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鹅掌楸	北	4	40	1		45	二级	
国晓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银杏	北	13	31			44	二级	
国晓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鹅掌楸	南		1			1	二级	
国晓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银杏	南	12	80	2		94	二级	
国晓路	政和路	政澄路	鹅掌楸	北	5	28	3		36	二级	
国晓路	政和路	政澄路	银杏	北	5	24			29	二级	
国晓路	政和路	政澄路	银杏	南	3	49	2		54	二级	
国晓路	政澄路	淞沪路	鹅掌楸	北		33			33	二级	
国晓路	政澄路	淞沪路	银杏	北	4	29	1		34	二级	
国晓路	政澄路	淞沪路	鹅掌楸	南		31			31	二级	
国晓路	政澄路	淞沪路	银杏	南	1	31			32	二级	
国秀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无患子	南	29	35	8		72	二级	
国秀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无患子	北	40	44	3		87	二级	
国秀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无患子	南	47	49	3		99	二级	
国秀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无患子	北	34	45	9		88	二级	
国学路	国权北路	区界	香樟	北	8	31	1		40	二级	
国学路	国权北路	区界	香樟	南		38	1		39	二级	
国政路	国权北路	区界	香樟	北		45			45	二级	
国政路	国权北路	区界	香樟	南	3	44			47	二级	

江湾城路	民府路	殷高东路	香樟	东		53			53	二级	
江湾城路	民府路	殷高东路	香樟	西		57			57	二级	
江湾城路	殷高东路	殷行路	香樟	东		60	89		149	二级	
江湾城路	殷高东路	殷行路	樱花	东	61	98			159	二级	
江湾城路	殷高东路	清波路	香樟	西		33	22		55	二级	
江湾城路	殷高东路	清波路	樱花	西	32	15			47	二级	
江湾城路	清波路	国晓路	香樟	西		24	33		57	二级	
江湾城路	清波路	国晓路	樱花	西	13	46			59	二级	
江湾城路	国晓路	殷行路	香樟	西		5	21		26	二级	
江湾城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樱花	西	13	14			27	二级	
江湾城路	殷行路	军工路	香樟	东		146	71		217	二级	
江湾城路	殷行路	军工路	樱花	东	33	179	5		217	二级	
江湾城路	殷行路	国秀路	香樟	西		32	17		49	二级	
江湾城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樱花	西	2	37	10		49	二级	
江湾城路	国秀路	国浩路	香樟	西		25	11		36	二级	
江湾城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樱花	西	12	23	1		36	二级	
江湾城路	国浩路	国帆路	香樟	西		22	62		84	二级	
江湾城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樱花	西	4	39	37		80	二级	
江湾城路	国帆路	军工路	香樟	西		13	8		21	二级	
江湾城路	国帆路	军工路	樱花	西	6	13	2		21	二级	
民府路	闸殷路	江湾城路	香樟	北		31			31	二级	
民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香樟	北		38			38	二级	
民府路	闸殷路	淞沪路	香樟	南		66			66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绥中路	睿达路	三角枫	北	2	32			34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睿达路	小吉浦	三角枫	北		40			40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绥中路	小吉浦	三角枫	南		79			79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绿地海珀璞晖	国晓路	三角枫	西		9			9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绿地海珀璞晖	国晓路	三角枫	东	1	5			6	二级	
清流环三路	国晓路	绥中路	三角枫	西		14			14	二级	
清流环三路	国晓路	绥中路	三角枫	东	2	13			15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绿地海珀璞晖	小吉浦	三角枫	北		61			61	二级	
清流环三路	政芳路	小吉浦	三角枫	南		27			27	二级	
清流环三路	绿地海珀璞晖	政芳路	三角枫	南		42			42	二级	
睿达路	清流环三路	殷行路	北美枫香	东	21				21	二级	
睿达路	清流环三路	殷行路	北美枫香	西	20				20	二级	
睿达路	殷行路	学德路	北美枫香	东	15				15	二级	
睿达路	殷行路	学德路	北美枫香	西	15				15	二级	
三门路	淞沪路	国安路	无患子	北	26	3			29	二级	
三门路	淞沪路	国霞路	无患子	南	20	2			22	二级	
三门路	国霞路	国安路	无患子	南	6				6	二级	
三门路	国安路	政云路	无患子	北	13	10			23	二级	
三门路	国安路	政云路	无患子	南	18	5			23	二级	
三门路	政云路	政青路	无患子	北	33	3			36	二级	
三门路	政云路	政青路	无患子	南	25	13			38	二级	

三门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无患子	北	12	5			17	二级	
三门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无患子	南	1	1			2	二级	
淞沪路	民府路	殷高东路	榉树	东		17	32		49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民府路	国舟路	榉树	西		6	13		19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舟路	殷高东路	榉树	西		5	18		2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榉树	东		7	6		1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榉树	西		7	20		27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榉树	东		15	13		28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榉树	西		5	16		21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榉树	东		19	22		41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榉树	西		17	21		38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榉树	东		10	33		4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殷行路	国秀路	香樟	东	12	1			1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殷行路	扶苏路	榉树	西		6	14		20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榉树	东		4	19		2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榉树	东		1	2		3	二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扶苏路	国帆路	榉树	西		19	84		103	二级	重要点位
学德路	复旦大学江校区	政青路	巨紫荆	北	35	7			42	二级	
学德路	复旦大学江校区	睿达路	巨紫荆	南	3	1			4	二级	
学德路	睿达路	政青路	巨紫荆	南	20	10			30	二级	
殷高东路	闸殷路	江湾城路	臭椿	北	4	24	12		40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闸殷路	江湾城路	香樟	北		19	19		3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闸殷路	江湾城路	臭椿	南		46	6		5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闸殷路	江湾城路	香樟	南		21	27		4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臭椿	北	8	45	2		55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喜树	北	4	0			4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香樟	北	1	37	23		61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臭椿	南	7	45			5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江湾城路	淞沪路	香樟	南		35	16		51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淞沪路	政芳路	日本晚樱	北	52	1			5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淞沪路	政芳路	北美海棠	北	48				4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淞沪路	国安路	日本晚樱	南	24				24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淞沪路	国安路	北美海棠	南	23				2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淞沪路	国安路	水杉	路中	39				3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国安路	政芳路	日本晚樱	南	24	1			25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国安路	政芳路	北美海棠	南	12				1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国安路	政芳路	水杉	路中	35				35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日本晚樱	北	33				3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芳路	政青路	北美海棠	北	23				2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芳路	政青路	日本晚樱	南	34				34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芳路	政青路	北美海棠	南	35				35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日本晚樱	北	8				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北美海棠	北	8				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日本晚樱	南	11				11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北美海棠	南	9				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高东路	政芳路	国权北路	水杉	路中	68				6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闸殷路	政悦路	香樟	北	1	28	13		4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悬铃木	北		2	41		4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闸殷路	政悦路	香樟	南		19	20		3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闸殷路	政悦路	悬铃木	南	1	2	30		3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悦路	江湾城路	朴树	北		22	98		120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悦路	江湾城路	朴树	南		20	79		9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朴树	北		14	54		68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朴树	南		12	75		87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朴树	北		62	32		94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和路	政澄路	朴树	南		6	33		3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澄路	淞沪路	朴树	南		30	12		4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淞沪路	睿达路	樱花	北	106				106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淞沪路	绥中路	樱花	南	92				92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绥中路	睿达路	樱花	南	39				39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睿达路	政青路	樱花	北	46	1			47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睿达路	政青路	樱花	南	57				57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樱花	北	15				15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政青路	国权北路	樱花	南	14				14	二级	重要点位
政澄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朴树	东		26	20		46	二级	
政澄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朴树	西		19	29		48	二级	
政澄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朴树	东		28	30		58	二级	
政澄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朴树	西		26	31		57	二级	
政芳路	清流环二路	殷高东路	北美枫香	东	4	7			11	二级	
政芳路	清流环二路	殷高东路	北美枫香	西	11	2			13	二级	
政芳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北美枫香	东	16				16	二级	

政芳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北美枫香	西	14				14	二级	
政芳路	国泓路	清流环三路	北美枫香	东	14				14	二级	
政芳路	国泓路	清流环三路	北美枫香	西	18				18	二级	
政云路	政立路	三门路	北美枫香	东	30	4			34	二级	
政云路	政立路	三门路	北美枫香	西	29	15			44	二级	
政云路	三门路	民府小区	北美枫香	东	10				10	二级	
政云路	三门路	民府小区	北美枫香	西	11				11	二级	
政青路	政立路	机场南路	香樟	东		30			30	二级	
政青路	机场南路	三门路	香樟	东		2			2	二级	
政青路	政立路	三门路	香樟	西		29	1		30	二级	
政青路	三门路	清流环一路	香樟	东		8			8	二级	
政青路	清流环一路	清流环一路	香樟	东	1	2			3	二级	
政青路	清流环一路	民府路	香樟	东		8			8	二级	
政青路	三门路	民府路	香樟	西		30	2		32	二级	
政青路	民府路	清流环二路	香樟	东		21			21	二级	
政青路	清流环二路	清流环二路	香樟	东		3			3	二级	
政青路	清流环二路	殷高东路	香樟	东		11			11	二级	
政青路	民府路	殷高东路	香樟	西		48	1		49	二级	
政青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香樟	东		24			24	二级	
政青路	殷高东路	国泓路	香樟	西		35	1		36	二级	
政青路	国泓路	小吉浦	香樟	东		15	2		17	二级	

政青路	国泓路	小吉浦	香樟	西		17			17	二级	
政青路	殷行路	学德路	悬铃木	东	1	25			26	二级	
政青路	学德路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悬铃木	东	1	19			20	二级	
政青路	殷行路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悬铃木	西	2	57			59	二级	
政悦路	闸殷路	殷行路	榉树	东	8	81	7		96	二级	
政悦路	闸殷路	殷行路	榉树	西		85	17		102	二级	
政悦路	殷行路	政悦路底	榉树	西		93	15		108	二级	
政悦路	殷行路	国伟路	榉树	东		44	1		45	二级	
政悦路	国伟路	政悦路底	榉树	东	3	54	3		60	二级	
政和路	清波路	国晓路	悬铃木	东			25		25	二级	
政和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朴树	西			1		1	二级	
政和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悬铃木	西		4	25		29	二级	
政和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朴树	东		13	8		21	二级	
政和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悬铃木	东		3	19		22	二级	
政和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朴树	西		15	7		22	二级	
政和路	国晓路	殷行路	悬铃木	西		1	22		23	二级	
政和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朴树	西		32	10		42	二级	
政和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悬铃木	西		1	39		40	二级	
政和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朴树	东	1	29	10		40	二级	
政和路	殷行路	国秀路	悬铃木	东		4	38		42	二级	
政和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朴树	东		13	9		22	二级	
政和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悬铃木	东		2	18		20	二级	
政和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朴树	西		24	10		34	二级	

政和路	国秀路	国浩路	悬铃木	西		1	29		30	二级	
政和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朴树	东		45	14		59	二级	
政和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悬铃木	东		7	52		59	二级	
政和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朴树	西		43	17		60	二级	
政和路	国浩路	国帆路	悬铃木	西		5	55		60	二级	
清波路	江湾城路	政和路	栾树	北		1	33		34	二级	
清波路	江湾城路	国泓路	栾树	南		8	32		40	二级	
清流环二路	国舟路	政芳路	苦楝	北		12			12	二级	
清流环二路	政芳路	政青路	苦楝	北		34			34	二级	
清流环二路	国舟路	政青路	苦楝	南		52			52	二级	
清流环二路	政蓝路	政青路	苦楝	北		36			36	二级	
清流环二路	政蓝路	政青路	苦楝	东		4			4	二级	
清流环二路	政蓝路	政青路	苦楝	南		37			37	二级	
恒学路	国帆路	规划绥芬河路	银杏	东		24			24	二级	
恒学路	国帆路	规划绥芬河路	银杏	西	1	23			24	二级	
淞沪路	国帆路	规划绥芬河路	香樟	东		17			17	二级	
淞沪路	国帆路	规划绥芬河路	香樟	西		18			18	二级	
清流环二路	国舟路	政蓝路	苦楝	东		18			18	二级	
清流环二路	国舟路	政蓝路	苦楝	南		18			18	二级	
殷行路	淞沪路	睿达路	樱花	路中	34				34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睿达路	政青路	樱花	路中	13				13	二级	重要点位
殷行路	睿达路	政青路	樱花	路中	6				6	二级	重要点位
政和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朴树	东		10	11		21	二级	
政和路	国泓路	国晓路	朴树	西		18	7		25	二级	
政青路	清流环三	殷行路	悬铃木	西		24			24	二级	

	路										
政青路	清流环三路	殷行路	悬铃木	东		24			24	二级	
政悦路	闸殷路	殷行路	香樟	西		7	27		34	二级	
政悦路	殷行路	政悦路底	香樟	西		4	18		22	二级	
学德路	淞沪路	睿达路	巨紫荆	南		44			44	二级	
学德路	淞沪路	睿达路	巨紫荆	北		46			46	二级	
国晓路	淞沪路	清流环三路	三角枫	南	10	10			20	二级	
国晓路	淞沪路	清流环三路	三角枫	北	9	10			19	二级	
国舟路	淞沪路	国霞路	苦楝	南	2	5			7	二级	
国舟路	淞沪路	国安路	苦楝	北	9	9			18	二级	
国舟路	国霞路	国安路	苦楝	南	2	4			6	二级	
国舟路	国安路	清流环二路	苦楝	南	4	3			7	二级	
国舟路	国安路	清流环二路	苦楝	北	5	5			10	二级	
国航路	淞沪路	国霞路	楸树	北	1	10			11	二级	
国航路	国霞路	国安路	楸树	北		8			8	二级	
国航路	国安路	清流环一路	楸树	南	1	6			7	二级	
国航路	国安路	清流环一路	楸树	北		8			8	二级	
政蓝路	清流环一路	民府路	三角枫	东	12	5			17	二级	
政蓝路	清流环一路	民府路	三角枫	西	6	9			15	二级	
政蓝路	民府路	清流环二路	三角枫	东	10	12			22	二级	
政蓝路	民府路	清流环二路	三角枫	西	13	11			24	二级	
国霞路	国航路	民府路	玉兰	东	17	3			20	二级	

国霞路	国航路	民府路	玉兰	西	15	7			22	二级	
国霞路	民府路	国舟路	玉兰	东	19	1			20	二级	
国霞路	民府路	国舟路	玉兰	西	16	2			18	二级	
国霞路	政高路	政恒路	玉兰	东	6				6	二级	
国霞路	政高路	政恒路	玉兰	西	8				8	二级	
国霞路	政恒路	三门路	玉兰	东	5	3			8	二级	
国霞路	政恒路	三门路	玉兰	西	3	2			5	二级	
政恒路	国霞路	国安路	栾树	北		5	2		7	二级	
政恒路	国霞路	国安路	栾树	南		7			7	二级	
政恒路	淞沪路	国霞路	栾树	北		25	2		27	二级	
政恒路	淞沪路	国霞路	栾树	南		26	1		27	二级	
政高路	国亮路	国安路	玉兰	南	5	8			13	二级	
政高路	国通路	国亮路	玉兰	南	9	4			13	二级	
政高路	国霞路	国安路	玉兰	北	6	1			7	二级	
政高路	淞沪路	国通路	玉兰	南	7	6			13	二级	
政高路	淞沪路	国霞路	玉兰	北	20	14			34	二级	
国亮路	政立路	政高路	玉兰	东	13				13	二级	
国亮路	政立路	政高路	玉兰	西	11	1			12	二级	
国通路	政立路	政高路	玉兰	东	12	3			15	二级	
国通路	政立路	政高路	玉兰	西	10	5			15	二级	
绥中路	清流环三路	殷行路	三角枫	东	7	13			20	二级	
绥中路	清流环三路	殷行路	三角枫	西	15	11			26	二级	
民府路	国安路	政蓝路	彩叶豆梨	北	6	13			19	二级	

民府路	国安路	政蓝路	彩叶豆梨	南	4	16			20	二级	
民府路	国霞路	国安路	彩叶豆梨	北	3	3			6	二级	
民府路	国霞路	国安路	彩叶豆梨	南	2				2	二级	
民府路	淞沪路	国霞路	彩叶豆梨	北	1	4			5	二级	
民府路	政蓝路	政青路	彩叶豆梨	北	7	30			37	二级	
民府路	政蓝路	政青路	彩叶豆梨	南	14	21			35	二级	
清流环一路	国航路	政蓝路	香樟	北		11	5		16	二级	
清流环一路	国航路	政青路	香樟	南		36	17		53	二级	
清流环一路	国航路	政云路	香樟	北		15	4		19	二级	
清流环一路	国航路	政云路	香樟	南	1	10	5		16	二级	
清流环一路	政蓝路	政青路	香樟	北	1	11	21		33	二级	
清流环一路	政云路	政青路	香樟	北	1	24	17		42	二级	
清流环一路	政云路	政青路	香樟	南	1	18	19		38	二级	
恒耀路	国帆路	绥芬河路	榉树	东		21			21	二级	
恒耀路	国帆路	绥芬河路	榉树	西		26			26	二级	
绥芬河路	恒学路	经一路	榉树	南		25			25	二级	
绥芬河路	经一路	国权北路	榉树	北		4			4	二级	
绥芬河路	经一路	国权北路	榉树	南		4			4	二级	
绥芬河路	淞沪路	恒雪路	榉树	南		23			23	二级	
绥芬河路	淞沪路	经一路	榉树	北		63			63	二级	
绥芬河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榉树	北		66			66	二级	
绥芬河路	政和路	淞沪路	榉树	南		58			58	二级	
小计					2353	7314	2628	0	12295		

区域养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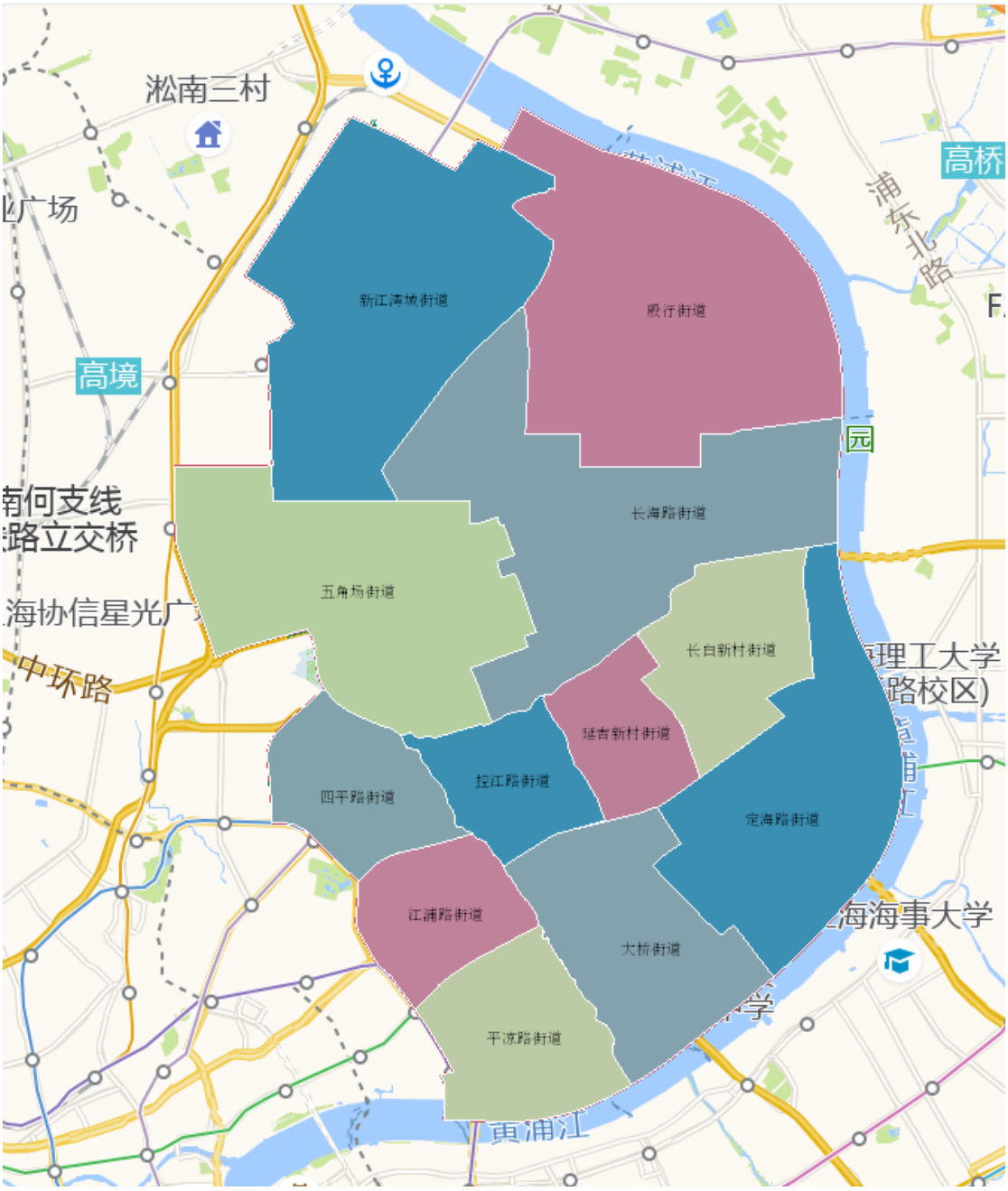
淞南三村
高桥
浦东北路
高境
新江湾城街道
殷行街道
长海路街道
五角场街道
长白新村街道
延吉新村街道
四平路街道
控江路街道
定海路街道
江浦路街道
大桥街道
平凉路街道
中环路
理工大学
(路校区)
海海事大学
黄浦江

新江湾城街道

四、年度考核标准

行道树养护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评分表

杨浦区行道树考核评分表						
街道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1	树木修剪	整条道路修剪高度基本一致，疏密均匀；.根据修剪技术要求对各类行道树合理修剪； 按时完成修剪任务；按时完成每年冬季修剪、树线矛盾修剪、二遍（次）剥芽任务；能根据剥芽技术要求进行剥芽；及时剥除树干上不定芽；无明显枯枝烂头。	1）整条道路修剪高度明显不一致，疏密不均匀的，扣 1 分； 2）未按行道树修剪技术要求修剪的，每路段扣 2 分； 3）未按时完成修剪任务的，每路段扣 4 分； 4）未能及时剥除有碍生长和观瞻的不定芽的每路段扣 1 分。 5）根据整体面貌酌情扣分，优秀不扣分。	20		
2	方案计划与台账资料	每月应对责任范围绿化养护和管理提供完整、科学的方案，每月对责任范围主要工作有计划；能提供当月养护过程中每项主要工作的实施台帐和自查台账。	1）养护方案不完整和主要养护项目缺乏科学依据的每项扣 1 分； 2）无养护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各扣 4 分； 3）台帐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5		
3	新种补种	新种、补种规范；树穴、土壤、浇水等措施到位；补种保存率 100%；及时清除已成活树上的绑（包）扎物。	1）新种、补种不规范的每株扣 1 分； 2）树穴土壤浇水等措施不到位的每株扣 1 分； 3）成活率不足的，每株扣 1 分； 4）未及时清除绑（包）扎物的每株扣 0.5 分。	10		
4	树穴树干	树穴无垃圾，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树穴内不缺株、无杂草。树干挺直，无嵌入物或悬挂物，按要求及标准竖桩，绑缚规范、有效。树干无明显树洞。	1）缺株的每穴扣 0.5 分； 2）倾斜树木超过 10%或竖桩、绑缚不规范的每株扣 0.5 分。 3）有明显树洞的，每处扣 0.5 分。	10		

5	植物长势	树木生长健壮；植株树冠完整、规格整齐统一，生长良好；无死树、僵树、歪斜树、无缺株、无明显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无空秃，大型树穴有覆盖，按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适时采取翻土、施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严格执行《上海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建立档案、竖立铭牌，列为养管重点。	1）树冠不完整的每株扣 0.5 分，各路段补种树种、规格不统一的扣 2 分； 2）有死树、有明显僵树、歪斜树、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的每株扣 0.5 分。	15		
6	设施完善	按照养护标准竖桩，无坏桩、断桩，绑扎规范，盖板无缺损。	未按照养护标准竖桩，有坏桩、断桩，绑扎不规范，盖板有缺损的，每处扣 0.5 分。	10		
7	病虫害	采取综合治理，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明显煤污病危害，煤污病专项治理有方案和具体防治措施，对主要病虫害从预防着手进行防治，对蛀杆性害虫控制有力，景观面貌保持良好。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打药水预防病虫害计划及工作情况。	1）病虫害明显危害，受害率达 10%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2）煤污病阶段性治理无明显效果的扣 4 分，危害加大的该项不得分； 3）出现大面积爆发性病虫害有应急有效措施的扣 4 分，无应急有效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10		
8	施肥	有详细的施肥计划及施肥工作情况	1）无施肥计划的扣 1 分； 2）施肥不均匀或施肥量未达到要求的每个路段扣 0.5 分。	5		
9	服务质量	养护管理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态度和蔼，礼貌待客，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损绿行为；处理突发问题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1）发生着装不一、不整洁事件，每起扣 2 分； 2）发现人为损绿行为无动于衷的，该项目不得分； 3）未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该项目不得分；应对而处理不当的酌情扣分。	5		
10	服务能力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防汛抗台措施落实有效；无新闻媒体对养护责任范围内的行道树提出异议，无群众举报；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及时处置管理部门交办的各类信访事件。	1）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票否决，该月考核不通过； 2）防汛抗台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 2 分 ； 3）出现被新闻媒体异议，情况属实的扣 5 分，善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4）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每件扣 2 分，不与管理部门沟通而造成更为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	5		

11	诚信服务	上树工安全措施到位，施工场地周围有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无安全事故发生。	1）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人次或每处扣 1 分； 2）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票否决，该月考核不通过。	5		
总分		100 分				
得分						
考核日期						

注：1、甲方将严格按照年度养护合同以及本考核标准中的考核方法，按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计算。

2、养护单位违反上述考核要求的，累计扣分。

3、按照本考核要求，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

附件 1-1

现行上海市园林绿化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

《上海市绿化条例》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15-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价指南》(DB31/T1532-20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版）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和其他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附件 1-2

行道树养护作业单位管理要求

为确保乙方日常养护管理符合本市标准，达到甲方提出的养护要求，乙方应建立如下内部管理机制和制度：

一、诚信机制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擅自改变经费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按计划养护，如客观情况改变，影响原工作计划，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保证工作不脱节。

二、应急机制

按照市绿化投诉热线和区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必要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安全机制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守则，配备安全员，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确保人、财、物安全。

四、专业人员配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作业具体情况 ，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2、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配备巡查人员，专人专职，实时掌握养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整改，对无法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委托第三方养护监理单位。

3、 定期对上树工开展技术安全培训，召开冬修剥芽等工作专题会，落实市区相关技术要求及安全教育；

4、 建立专职植保员 1 名，兼职植保员若干，建立植保网络，制订并执行年度防治计划，建立小组、定期召开技术培训。

五、科学管理、技术创新

1、 建立健全行道树养护内业资料管理，对养护管理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要求统计的有关资料应及时交甲方整理保存。养护计划应切实可行，反映工作量、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生产人员和工具配备。对存在的难点应提出解决办法；

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识别明显。安全、文明作业，避免与市民或游客发生矛盾；

3、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市区考核工作要求，对文明行业等创建有实质性响应。每年应设立攻关课题，对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研究解决方案。积极吸收新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措施，注重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加快养护作业由人工

向机械化转变，提高工作效率和绿化面貌；

4、 养护人员工程明确、专人专职、足额配备，符合资质认定要求，不得随意抽调人员而影响正常养护作业。

六、参与行业信息网络

乙方应加入市绿化管理指导站或协会组织的信息网络，积极参加网络活动。

附件 1-3

行道树养护要求

一、行道树面貌养护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因养护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2) 树木保存率达 100%。

3) 无死树、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必须按照市级绿化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特别是悬铃木、香樟的修剪，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4) 树木无倾斜、无倒伏，及时翻土、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树穴内杂草，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5) 附属设施维护更换计划按时完成，完成本年度的 5%更换量。

二、防台防汛要求

1) 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

2) 做好防台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准备（包括运输车、吊车、登高车、油锯、登梯、草绳、三轮车、应急灯、雨衣、安全帽、雨鞋、铁锹等）。

3) 对树穴内树木进行绑扎、固定。

4) 对树穴易积水及时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加土平整、开沟排涝等）。

5) 树木发生倒伏，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扶正、加固。

三、病虫害控制要求

1) 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随时对区域性、局部范围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针对性采取药物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对悬铃木白粉病和方翅网蝽、煤污病、天牛、白蚁等重点病虫害及美国白蛾等检疫入侵害虫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发生和蔓延。

3)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4) 严禁使用剧毒药剂和有机农药，提倡使用无公害农药和生物药剂，做到使用、储存规范和安全。

四、行道树养护措施

1）修剪：一年一次,常绿树种（香樟、广玉兰）一般在三至四月，以疏枝为主；落叶树种（悬铃木）一般在十一、十二月，以修剪为主；必须按照市局关于行道树修剪、养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实施“清单化”管理，对建成区行道树进行全面调查，确定“一路一方案”的修剪计划，实现行道树冠型培养的连续性和计划性。

2）剥芽（悬铃木）：一年两次，悬铃木剥芽（5 月-7 月）。

3）对上树工等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修剪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统一上树工的修剪思路和修剪技术。作业人员要做到有证上岗，并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安全帽，设置警示牌，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4）病虫害防治：做好有害生物监测，落实绿色防控措施，重点以方翅网蝽、白粉病、天牛、煤污病、白蚁、美国白蛾及检疫入侵害虫等防治为主。

5）树穴管理：灌水、除草、加土、保洁、盖板平整。

6）施肥：重点区域一年一次，一般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7）补树洞：发现树洞及时修补，保证重点区域无未补树洞，一般区域无 10 厘米以上未补树洞。

8）设施维护及更换：加强对盖板、树桩、绑扎物等的日常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对破旧设施按本年度 5%的计划实施更换。

9）加强行道树养护的巡查和监管，要注重每月基础数据收集与台账记录。剥芽、冬修工作正式结束后，应将本年度冬修的总体情况予以上报。

10）其他：安全生产、防台防汛、扶正、树穴保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作业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工作着装统一，设置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举止文明，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占绿毁绿行为；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五、合同范围内管养的绿地，其中药剂与肥料费用合计占养护费不低于 4%；附属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5%。